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6860万股~211.37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47.31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6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1.37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56,860	0.76	2,113,718	1.53
股份总数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8,98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966.93万元,流动资产为368,316.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3.83%、2.7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50,017股(截止至2026年10月20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5%)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至2026年10月20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09,95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5%。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为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5、拟被动减持时间段: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1日

6、被动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该轮被动减持计划将于2026年11月2日时间届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西南合成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募集许可(证监许可〔2026〕1905号),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286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69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于2026年10月23日截止认购。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从2026年10月3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9	1.102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061.7	-374014.4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可进行分红评估,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此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年10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100%。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1)×100%。

超额收益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60%)。

(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0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限。2026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零件GF,扩位证券简称:汽车零部件ETF广发,基金代码:51274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在以下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下列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一级交易商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A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18	02841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4		
份额级别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A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C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ETF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9,593.02	297,145,362.16	297,594,955.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38	0.00	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9,593.02	297,145,362.16	297,594,955.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8	0.00	0.38
	合计	449,593.40	297,145,362.16	297,594,955.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A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08	0037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0月21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机器人ETF博时,基金代码:15803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